

薪資轉帳匯款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林鼎量

因 個人因素 之故，

無法依公司規定開立個人薪資帳戶帳號，本人同意

自 109 年 1 月份起於鴻鑫文創有限公司所得之薪資獎

金匯入下列所示帳戶帳號，本人爾後無任何異議。

帳戶名稱：鴻鑫文創有限公司

銀行名稱：第一商業銀行

銀行帳號：711-10-102183

此致

鴻鑫文創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：林鼎量
(本人親簽)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